

【司法常識】

正當防衛，打死人不賠錢



葉雪鵬 (最高法院檢察署
前主任檢察官)

案例說明：

台南縣有一位柯姓縣民，二年前手持一把五十公分長的尖刀，深夜前往台南縣新營市一家由台糖公司開設的蜜鄰超商行搶，當時超商中只有一位蔡姓職員在當班，柯姓男子用刀要脅蔡姓店員交出店內財物，蔡姓店員不為所動，沒有交付財物給他，柯姓男子竟然用刀把蔡姓店員臉部砍傷，這時身體比柯某壯碩的蔡姓店員不知道那裡來的勇氣，跳過櫃檯，捨命與柯某進行搏鬥，柯某不敵，錢也不想要了，便奪門而逃，在店門口跨上自己騎來的機車想逃走的時候，蔡姓店員已隨後趕到，將他攔腰抱住，口中還大喊：「搶劫，殺人！」一位民眾聽到後，除了馬上報警以外，還趕來協助逮捕兇徒。這時柯某已與蔡姓店員翻滾在地，雙方發生強烈扭打，身材較為瘦小的柯某已被蔡姓店員壓制在地，手上的尖刀則被踢開在旁，警方趕到時發覺柯某頭部已經受傷，便將兩人緊急送醫救治。後來柯某因頭部嚴重剝傷，導致出血死亡。柯某的母親認為蔡姓店員防衛過當，對他提出傷害致死的刑事告訴以外，還對台糖公司與蔡姓店員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連帶損害賠償新台幣三百萬元。蔡姓店員所涉的刑事部分，經台南地檢署的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蔡某所為係屬正當防衛，已予不起訴處分；民事訴訟部分也經台南地方法院認為，死者持刀行搶，並將蔡某砍傷，以致雙方發生激烈扭打，柯某頭部撞及地面或者是撞及貨架致死，蔡姓店員在死者的尖刀威脅下，很難清楚判斷如何適度防衛，因此難認為是防衛過當，駁回原告所提的損害賠償訴訟。原告方面不服一審的判決，提起第二審的上訴，也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駁回。對無辜受到死者砍傷的蔡某來說，被砍傷已經夠倒楣

了，還平白被民事與刑事的官司纏身，到了這時候總算喘了一口大氣。

這新聞被曾永盛看到以後，心中想起以前曾經看到過，毆打他人致死，除了要負起刑事責任以外，還有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為什麼這位蔡姓店員雖然被不同的官司纏身，結果都是全身而退。從新聞報導中可以看出，蔡姓店員之所以能夠擺脫官司，似乎都是得助於「正當防衛」，不知道正當防衛是何方神聖，會有如此廣大的「法」力？

案情解析：

曾永盛的記憶一點都沒有錯，作者的確曾經介紹過，一個人不論出於殺人的故意或者是不小心的過失，因而奪走了他人的生命，被害人的父、母、子、女以及他的配偶，雖然沒有受到財產上的損失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，都可以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的金額。這法條中所稱的「相當的金額」，便是通說中所稱的「精神慰撫金」。這麼說來，兒子的生命被人剝奪，做母親的人是可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為什麼這位兒子與人搏鬥因而喪失生命的母親，提出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請求會被法院駁回，問題是她在提起民事訴訟當時，忽略了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中還有一個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」的要件，這個要件的重點是放在「不法」兩個字上，所謂不法，就是不遵守法律的意思。反過來說，加害人的行為如果是合法的話，就不發生依這法條賠償非財產上賠償損害的問題。在法律上，人的生命法益是由刑法來保護，我國刑法中設有殺人罪的專章，不論是故意殺人或者過失殺人，都有處罰的明文。所以戕害他人的生命，是法律所不允許的「不法」行為。既然殺人是非法行為，為什麼法院在民事與刑事方面，都認為被死者母親指為加害人的蔡姓店員，不必為柯某的死亡負起任何責任，而且兩者都是針對「正當防衛」的法則所下的結論。難免讓人看了有如丈二金剛摸不著頭。其實法律上的正當防衛有兩種，一種是民事上的正當防衛，是規定在民法總則第一百四十九條中；另外一種是刑事上的正當防衛，法條是刑法總則第二十三條，這兩種不同法律所規定的正當防衛意義大致相同，只是在文字方面稍有差異，都是以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作為要件。「現時」是民法上的用語，刑法上則稱為「現在」，現時與現在，都是指不法的侵害已經著手，正在實施中來說的。法律規定正當防衛的原因，為的是不法的危害迫在眉睫，國家的公權力來不及給予保護，因此准許人民以自力實施防衛。所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者尚未到來，都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。

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行為，如果合於正當防衛的要件，在民事上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防衛行為也不能逾越必要程度，否則還是要負起相當的損害賠償責任。在刑事上所為的行為，不罰，也就是沒有刑事責任。行為人的防衛行為過當，可以減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。